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勇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970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